

## 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椰岛”）披露了《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131 号）。根据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口国资”）相关函件内容：海口国资收到海口市国资委转来的海南省国资委相关文件批示，“鉴于海南椰岛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历时已久，其转让的政策条件发生了变化，原股权转让协议不宜再继续履行”。

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建桐”）《关于海南椰岛 7873.7632 万股国有股份转让事项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告知函），函称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海南建桐收到海口国资发出的《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国资委对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批复意见的告知函》（市国资函（2018）106 号），海口国资提出解除其与海南建桐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《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7873.7632 万股国有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就前述事项，海南建桐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回函海口国资，明确相关意见。

根据上述海口国资及海南建桐相关函件，《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7873.7632 万股国有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》的履行可能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